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sid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of varying sizes and are positioned across the landscape.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image has a grey curved overlay containing text.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上海厅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代 芹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关于为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 4.95 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议案》;

(十二)《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3月31日公开对外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相关信息媒体）。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是公司正式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的行业竞争、以及弃风限电未见明显好转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依靠经营管理团队，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及资源优势，全面调动广大员工生产、工作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成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73.95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31.13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817 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 89 小时。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936.99 万元，同比增长 14.88%；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9,748.18 万元，同比增长 1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336.12 万元，同比增长 11.71%；每股收益 0.114 元，同比增长 2.7%。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1,702.82 万元，同比增长 35.76%；负债总额 1,091,46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21%；净资产 690,242.83 万元，同比增长 81.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018.08 万元，同比增长 96.08%；资产负债率为 61.26%。

一、201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了平稳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的努力：

（一）全面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2015 年度，为多方面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45.7413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51 元/股的非公开发行申请。在获得证监会受理后，董事会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一是高效、快速、认真、严谨地回复了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审核工作，公司的发行申请于 11 月 13 日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12 月 8 日取得了核准发行的批文。二是快速、有序地启动发行

工作，12月15日向证监会上报了发行方案，12月18日确定了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12月25日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并于12月30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圆满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此次增发共发行股份30,000万股，发行价格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94,608.366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公司的日益壮大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使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二）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工作

2015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行业环境依然严峻，下游用电增长减速，导致上游发电企业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尽管有《可再生能源法》对新型可再生能源企业的保护，但短期看，风电行业的弃风限电形势仍不容乐观。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本年度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728小时，比2014年下降了172小时；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为15%，同比增加了7个百分点。为了应对当前的不利局面，董事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生产运维管理，调动员工工作干劲，使公司本年度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1,817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89小时。在项目建设方面，2015年度，公司受电价政策调整影响的项目有60万千瓦，必须按进度

要求完成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上网电价不受影响。董事会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力提速，通过采取下属公司一把手亲自挂帅、抽调精干力量、协调各种资源、群策群力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实施项目周计划管理和全过程监控等措施，保障了各项工程进度，圆满实现了全部项目“保电价”的工作目标。

（三）继续深化管理提升工作

2015 年度，公司以标准化建设、生产运维、人力资源、科技创新和对标管理五个方面为重点，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公司先后完成了经营管理、市场开发、基建管理、投资管理及采购管理 5 个模块的套用，为今后公司继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不断提升生产运维管理水平。**一是完成了生产运维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工作，使公司真正具有了一套一线生产员工用于培训学习和生产实践指导的标准化教材；二是风场侧信息化系统得到进一步推广运用，实现了信息化系统的全覆盖，具备了公司全系统监控、全系统数据收集、全系统分析研究和全系统调度的基础和条件；三是完成了风电场运维人员培训规划，针对生产运维环节对不同层级员工的知识技能需求和考核标准，按初、中、高级培训层次，编制完成了《生产运维培训规划大纲》，为公司搞好一线生产员工培训奠定了基础；四是针对出现的问题，不断提

炼总结出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方法，提升了风电场的利用效率。

3、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2015 年度公司已基本构建起了岗位职责明确、职责说明书清晰、定岗定编机制健全、薪酬体系合理、考核体系科学、招聘与培训体系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体系。

4、继续坚持科技创新。2015 年度公司继续以科技管理为中心和各下属公司为平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是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多；二是重点课题推进顺利；三是实用技术推广结硕果；四是科技管理水平日益提升。

5、不断加强对标管理。一是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对标考核报告。二是在同类上市企业历年对标的基础上，完成了 2014 年行业对标报告。三是为充分发挥公司上市后的平台作用，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进行了专题对标分析，出具了融资对标分析报告，为公司融资提供参考。

（四）高度重视项目开发工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电项目开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15 年度，公司在国家能源局已完成备案的风电项目共计 69.7 万千瓦，包括哈密景峡 20 万千瓦、四川剑阁 10 万千瓦、广西博白 10 万千瓦、湖北五峰南岭 10 万千瓦、青海尕斯库勒二期 4.95 万千瓦、甘肃白银靖远 5 万千

瓦、浙江嵊州 4.8 万千瓦、内蒙乌兰察布丰镇 4.95 万千瓦。除湖北五峰南岭 10 万千瓦因特殊情况外全部完成了项目核准工作。此外，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对海外市场进行调研跟踪，经过努力，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风电项目已经澳大利亚政府核准。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纳入了沪深 300 指数，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和市值管理的不断强化，推动着公司在资本市场影响力和价值的不断成长。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团结合作、奋发进取，圆满的完成了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董事会召开及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传签会议 5 次；审议的事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制度、机构设置、对外投资、再融资及财务投资、董事及中介机构聘任、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等 7 个方面、48 项议案。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曹华斌先生及独立董事赵迎琳女士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瑞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

1、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传签会议 4 次，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制定和修改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

2、201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均采用传签方式召开。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3 个风电项目以及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风电和靖远风电。

3、2015 年度，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均采

用传签方式召开。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还有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内幕信息管理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资本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督促各相关知情人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五）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2015 年度，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和《资金集中管理细则》两项制度；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统管干部管理办法》、《下派人员管理办法》和《借调人员管理办法》；为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管理，制定了《科技研发平台管理办法》。此外，公司还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现有项目开发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重点梳理，并就有关缺陷进行了整改；为了规范备品备件有关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公司对备品备件的科目设置、借出及风机大部件更换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

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内，除特殊情况外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均能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防范、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等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8 份。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5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运行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向投资者发布股票行情、股本结构、公司公告、公司治理、互动交流、投资者保护以及股东回报等信息；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此外，公司还采用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

三、201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以推进各项经营指标落地为核心，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为保障，以最大化回报股东为出发点，努力推动公司实现规模扩张、收益增长、海外市场突破、资本运作能力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等，全面促进公司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秉承战略方针，做好生产经营

1、以效益为核心，确保全年任务指标实现

提升生产运维水平。一是进一步深化对标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2016 年各公司的对标排名不降低；二是进一步深化大部件管理，通过分析故障发生后大部件到场时间和更换时间来评

价大部件管理水平和维护水平，不断提高大部件供应保障效率；在实现集约化管理全覆盖。

努力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争取在 EPC 总承包、咨询服务方面有新突破；二是要做好湖北五峰、广西博白和浙江嵊州三个山地项目的建设；三是努力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市场，为公司利润多做贡献。

不断实现业务增量。一是结合电网条件，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争取“早发电、早受益”；二是在自身建设的基础上力争收购部分投产项目，通过增量获得收益；三是努力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市场机会。

继续做好营销管理。不断加强与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丰富营销手段，争取最大发电能力。

2、以规模为依托，快速实现装机规模扩张

不断加大自我开发力度。一是不断加大资源开发力度，重点区域公司在现有单个项目的基础上加快后续项目开发力度，在各自区域内快速形成规模。二是在做好现有储备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全国布局，同时扎实抓好备案项目的核准工作。

重点关注海外项目推进。一是积极推动澳洲项目进展，争取海外项目实质性突破。二是继续跟踪“一带一路”相关地区的项目开发机会，加强沿线国家政策及市场机会研究，拟定开发战略。

三是深入研究海外开发的策略和方法，组建专业团队，制定相应规则，提升自身能力，努力将海外开发作为公司规模增长的重要支撑点。

积极布局兼并收购工作。在公司的发展壮大时期，积极寻求兼并收购的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3、以标准化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继续加强经营管理等业务模块的标准化建设。一是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各模块事项，明确各层级的管理责权，完善管理流程；二是通过设计和优化表单，编制一整套涵盖全流程又具备风电元素的表单体系；三是找准 1-2 个切入点，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作为标准化建设的样板工程。

继续深化生产运维的标准化建设。一是检查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做好制度编制工作，二是要弥补采购管理、库房管理、维修管理中的漏洞，提出合理库存标准，提升风电公司备件管理的水平。三是要依据作业指导书和培训规划的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运维人员的技能水平。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提升。继续全面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将构建起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型逐步实施推广运用。

（二）规范资本运作，合理布局投资

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扩大公司装机规模，谋求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三）严格信披管理，锁定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各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提高对重大事项的敏感度，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告事项进行编制、审核、报备和归档，切实把信息公开作为应尽义务，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知信息作为广大投资者应享的权利。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制度，监督公司上下各级企业在实施信息披露、对外投资、担保、重大购销合同等事项时，主动、及时、有效、准确地与上市公司沟通，实现“上下联动，内外统一”的信息报送体系。

（四）健全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治理

2016 年度公司将根据年度审计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强化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公司的战略实施、项目投资、绩效考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加强安全生产，做好风险防控

安全生产，是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结合公司现有的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评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搞形式主义，在 2016 年度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的风险防控，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履职，锐意进取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指导作用，在稳步推进公司基础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工作、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及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201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三)201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季度报告。

(六)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或出席了2015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

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2015 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2015 年度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各内控环节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梳理，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批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金额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五）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

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6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6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依法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6 年度，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等方面的监督力度。一是要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针对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建议或加以制止并监督改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四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专项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

2016 年度，为进一步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和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或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46,083,660 元，其中：3 亿元增加股本，2,646,083,66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15 年末，风电公司股本达到 20.7778 亿元，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	45.63
社保基金转持二户	1,185.20	0.5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0.00	2.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	2.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	1.7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5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	1.52
赖宗阳	3,030.00	1.4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4
小计	126,000.00	60.64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81,778.00	39.36
小计	81,778.00	39.36

合计	207,778.00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19 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三级子公司 15 户、控股三级子公司 3 户。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增加三户,分别为:本年新投资设立的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与上年对比变化如下表: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 (%)	2014 年	2015 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100	是	是
1.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3.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4.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5.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6.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0	是	是
7.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8.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9.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0.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1.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2.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3.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4.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5.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17.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18.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78.17 亿元、负债总额 109.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0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6.42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投入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173.95 万千瓦，全年完成上网电量 31.13 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同比增加 4.79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3.59 亿元，同比增加 1.7606 亿元、增幅 14.88%；实现利润总额 2.9748 亿元，同比增加 0.467

亿元、增幅 18.62%；实现净利润 2.6620 亿元，同比增加 0.3897 亿元、增幅 17.15%。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风电公司投入运营装机总容量达 173.95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119.65 万千瓦，正处在运营、建设快速推进的重要时期。公司立足稳健发展和长远效益，不断完善、规范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努力提高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了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特别是注重从在建项目抓起，合理优化、控制项目成本；同时努力抓好运营管理，将各项经营指标措施落实到位，使企业经营现金净流量不断增加，确保了公司整体现金流的安全、稳定。

本年公司合并现金流入 74.8367 亿元，合并现金流出 45.255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9.5816 亿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56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9646 亿元。

附件：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2、2015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
- 3、2015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4、2015年1-12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4,048,178.39	8,8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439,019,682.88	540,716,172.55
预付款项	七、4	6,838,171.32	8,691,19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6,691,757.42	22,489,24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79,477,926.52	62,680,40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27,024,837.01	231,398,646.36
流动资产合计		4,287,753,762.89	1,371,267,03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360,466.34	4,753,697.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0,029,517,238.77	9,335,991,998.53
在建工程	七、12	2,607,772,284.90	1,666,849,711.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91,663,826.40	62,597,252.05
开发支出	七、14	1,417,475.37	328,023.52
商誉	七、15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997,098.89	1,037,7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712,641,277.77	598,773,84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9,274,464.65	11,752,237,123.45
资产总计		17,817,028,227.54	13,123,504,15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753,08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513,190,000.00	400,371,543.20
应付账款	七、20	1,349,624,007.91	1,381,291,219.93
预收款项	七、21	50,000.00	3,230,91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3,426,594.34	4,073,979.16
应交税费	七、23	19,799,984.84	19,114,709.66
应付利息	七、24	13,309,423.63	13,262,123.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5	7,014,869.09	10,011,918.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804,560,892.00	739,1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59,271.81	2,570,526,41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7,147,275,808.40	6,417,310,09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303,264,874.02	324,030,27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0,540,682.42	6,741,340,370.23
负债合计		10,914,599,954.23	9,311,866,78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2,077,780,000.00	1,7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3,250,261,724.89	604,178,06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82,439,471.72	67,447,25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849,699,588.44	743,286,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0,180,785.05	3,192,691,561.98
少数股东权益		642,247,488.26	618,945,81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2,428,273.31	3,811,637,37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17,028,227.54	13,123,504,157.24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9,369,893.54	1,183,313,530.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1,359,369,893.54	1,183,313,53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3,346,641.35	1,008,609,866.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705,557,092.30	570,835,42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5,522,491.03	4,067,197.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5	79,763,437.05	60,356,849.05
财务费用	七、36	392,503,620.97	373,350,391.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8,279.75	6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231.21	604.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31,531.94	174,704,269.1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123,271,183.67	76,151,80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270.44	23,344.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1,820,910.18	78,75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8,925.63	66,37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481,805.43	250,777,320.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31,285,554.13	23,545,07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96,251.30	227,232,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61,221.06	182,042,215.69

少数股东损益		62,835,030.24	45,190,02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96,251.30	227,232,2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61,221.06	182,042,21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35,030.24	45,190,02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684,933.68	1,335,463,03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9,576.33	31,099,98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0,903,460.73	16,364,4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47,970.74	1,382,927,43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50,497.38	86,495,22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36,918.31	63,894,24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18,304.71	94,914,07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6,240,070.86	17,585,6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5,791.26	262,889,1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2,179.48	1,120,038,28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3,5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70.63	403,36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4,732,537.37	6,471,2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39,573.75	6,874,58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987,137.00	1,380,765,7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37,41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8,213,64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500,777.50	1,400,703,20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461,203.75	-1,393,828,6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000,000.00	339,175,20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9,083,500.00	1,284,50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083,500.00	1,623,682,70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643,392.00	640,986,6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729,757.72	575,095,53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33,356.54	53,199,97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3,085,8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459,002.72	1,216,082,23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624,497.28	407,600,47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1.45	-32,98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161,841.56	133,777,1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91,367.79	362,714,21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780,000.00				604,178,064.89				67,447,255.09		743,286,242.00	618,945,814.56	3,811,637,37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14,992,216.63		106,413,346.44	23,301,673.70	3,090,790,89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361,221.06	62,835,030.24	266,196,25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2,646,083,660.00								2,946,083,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92,216.63		-96,947,874.62	-39,533,356.54	-121,489,01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92,216.63		-14,992,216.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955,657.99	-39,533,356.54	-121,489,014.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922,166.27 元（经审计），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4,992,216.63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50,767,675.87 元，201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5,697,625.51 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93,500,1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361,221.06 元的 45.98%，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6年预算编报范围

2016年，风电公司纳入财务预算编报范围的企业共19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15家、控股子公司3家。其中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5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6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7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二、重大投资及筹资计划

（一）投资计划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风电主业）及股权投资共计 362,946.7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54,566.79 万元，银行贷款 175,180 万元，其他 33,200 万元。

（二）筹资计划

2016 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公司预计新增对外筹资 19.3756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1.4692 亿元，长期银行借款 7.9064 亿元，债券筹资 10 亿元。2016 年，预计归还银行贷款 17.0456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预计投资总额（风电主业）为 362,946.79 万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30,675.51 万元，续建项目 127,647.48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 2,623.80 万元，股权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154,566.79 万元，贷款 175,180.00 万元，其他 33,2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

（1）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有关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量，在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为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 4.95 万千瓦供需 联动风电供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镇风电），作为内蒙古丰镇市邓家梁 4.95 万千瓦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丰镇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丰镇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发改委的核准。根据乌兰察布市发改委的核准文件（乌发改能源【2015】874 号），丰镇项目总投资额为 43,615 万元，其中 20%资本金即 8,723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投资额即 34,892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丰镇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4,892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丰镇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4,892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

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892 万元。

丰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现将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大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部地区的装机规模，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湖北省五峰县境内建设、核准两个风电项目，其中：北风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北风垭项目）已获董事会批准投资，南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南岭项目）正在办理核准。

为采购项目所需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公司组织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公开招标，根据评标结果，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运达）中标。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浙江运达 17.01%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浙江运达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议案十二

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 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合作开发澳大利亚 White Rock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白石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启动，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海外风电项目开发零的突破。

白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8）。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一、同意公司与金风科技合作，以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白石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3,726 万澳元；

二、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白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金额 30,608 万澳元的 75%,即不超过 22,956 万澳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